

溫 病 講 義

(暫 編 本)

湖 南 省 衛 生 廳 翻 印

1 9 5 8 年 7 月

前 言

1. 編寫的目的和要求

本講義的編寫，是采取本校在醫科進修班的教學過程中，一二班同學對溫病學科學習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各個同學在溫病論文中闡發的心得，作為編寫的主要題材，在學校領導和教師組具體指導以及本組同人通力合作之下，初步完成了這一本溫病講義的“暫編本”。

溫病學說發展到清代，已積累了光輝燦爛的成果，由於各家在臨床觀察中所產生的理論，見仁見智，各有發揮，甚至互相辯難，各是其是，我們曾盡量採集了各家學說加以比類分析，放棄了門戶之見，在我們初步認為切實合理的說法，都進行了採納，並竭力避免中西學說牽強附會的解釋，在祖國醫學原有理論體系的基礎上作出系統的整理，以期達到我們的目的和要求。

2. 編寫經過

我們對講義的編寫，還是一個新的工作，想從摸索中求出經驗來，為着要把工作搞得更好，我們曾先後召開了多次大小不同形式的會議，首先討論編寫的方式、內容、體系，以及材料的收集和分工等問題，在編寫過程中發生了問題，也曾召集了幾次會議，和經常採取個別交談的方式，立時求得問題的解決，便於順利完成我們的工作。

為了便於一般文化水平的閱讀，我們決定除開引用原文以外，盡量爭取用白話文體寫出，在本組同人分工編寫互相交閱之後，再送給教師審核。對本講義主要負責審稿的是宋愛人教師，同時如周筱齋、吳考槃、朱襄君等諸位教師都曾授過不少意見，我組在獲得諸位教師的意見之後，再作了一次最後的修改，然後謄清付印，這是本講義編寫經過的大致情況。

3. 附帶說明的几點：

(1)本講義分上下兩篇：上篇的內容主要是介紹溫病學說的發展和溫病學在臨床上辨証治療的特點，這是概論溫病學說一般的概況。下篇的內容是分述四季所發生各種溫病的成因、証狀、診斷與治療，這是分別討論各個溫病的細節，讓讀者通過上篇的學習，對溫病學說基本概念有了初步的認識，然後再具體學習下篇各個溫病的細節，更加條理清晰。

(2)由於這是一個草創工作，在眾說紛爭的溫病學說中，要想作出有系統的安排，實在是一個艱巨的任務，上篇是採取論文式編寫的，體例比較一致，下篇各個病症的項目雖同，但在証狀歸類方面，有的是用前后期來劃分的，有的是用“營衛、氣血”來劃分的，我們主觀上雖想用一種比較合理的方法來統一歸納，但由於各個病症發展情況的不同，雖經過多次討論，意見還未能取得一致，希望這次試教以後，冀同學們多多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採用一種比較合理歸納的方法，使它統一起來。

(3)診斷以四診為主，其次是採取各家臨床經驗的累積，以及兩個或幾個病症疑似之間的鑑別。

(4)每個病症後所附的按語，是編者依據上面一般的記載，或加以補充，或加以比類分析，讓讀者對每一個病症變化的前因後果，以及各家對它的見解，得到一個比較全面的認識。

(5)每個病症後所附的醫案，采自各家醫案的治驗菁華，由於講義上，所述各病症，多言其常，少言其變，但實際上，每一個疾病都是因時、因地、因人、以及治療方法的適當與否而有所變易的，臨床處方用藥，也就要隨著証候的變化而靈活運用，因此，所採摘的醫案，多是個別特殊的病例或是壞症，我們根據前對這些病症辨証施治的靈活手眼，作出分析和批判，以便讀者把書本知識，靈活運用到臨床上去。

(6)本講義是分工編寫的，執筆人不是一人，更由於本組人事先後調配，雖然通過了互相參閱和修改，但筆調語氣仍不一致；其他如

下篇各論中的成因、証狀、診斷、治法等，有的是採取多家學說比類分析的，有的逕自採取各家的結論寫成的，因此在篇幅的長短，內容的詳略也很不一致，這些都是本講義的缺點所在。

我們主觀上的要求是讓讀者們通過本講義的閱讀之後，對溫病學說，具有一個輪廓性的概念，但是由於我們的學朮修養很差，距離我們的要求還很遠，希望讀者多多提出寶貴的意見，以便今後再整編時重行修正，使本講義的內容得到不斷的充實和提高，這是我們最殷切的企望。

江蘇省中醫學校教研室溫病教研組

1956年11月1日

溫病講義編次

上篇 總論

第一章	溫病學說發展概況	1
第二章	溫病辨証概要	13
第一節	新感與伏邪	13
第二節	論營衛氣血與三焦	18
第三節	辨舌驗齒	27
第三章	溫病治法概要	35

下篇 各論

第一章	春溫(附風溫)	41
第二章	暑溫	52
第三章	伏暑	57
第四章	濕溫	62
第五章	瘧疾	71
第六章	痢疾	83
第七章	秋燥	92
第八章	冬溫	101

附:

(一)成方選	106
(二)選載名醫驗案:	119
1.春溫(附案)(附風溫)	119
2.暑溫(附案)	123
3.伏暑(附案)	128
4.濕溫(附案)	133
5.瘧疾(附案)	137
6.痢疾(附案)	140
7.秋燥(附案)	144
8.冬溫(附案)	149

上 篇 总 論

第 一 章 温病学說发展概况

科学是随着社会进步而进步的，中医学說，是自然科学的一种，同样不能例外，因此对温病学說研究的开始，就有必要把它的发展过程，作一次追本溯源的探讨，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求得一个比较合理的认识，借以避免或减少许多孤立和局限看问题的偏向，这样才不致于和歷史分割，寫出“温病学說發展概况”的目的和要求，其意义也就在这里。

我們知道伤寒論的学說，是从內經的理論基礎上有了進一步的發展，而温病学說又是从內經和伤寒論的基礎上逐步成長的，为此我們这里先从第一步經典著作的內經談起，其次依据年代的先后，循序向下討論。

內經生氣通天論說：“冬伤于寒，春必病温”。熱論篇說：“凡病伤寒而成温者，先夏至日为病温，后夏至日为病暑”，又說：“今夫熱病者，皆伤寒之類也”，这是温病名称的最早記載，也是后世用温病區別伤寒的最早理論依据。難經又把伤寒分为五种，如：“伤寒有五：有中風、有伤寒、有湿温、有熱病、有温病”，为此后世各家在分類方面，就有广义伤寒和狭义伤寒之分，在成因方面，有感而即病与伏而后發等等的創議，其实从內、難經的原文領会，重點仍在于“今夫熱病者皆伤寒之類也。”这是認為熱性病的成因，不外是为寒氣所伤，可是在后世各家的論断，却又依据臨床証狀不同，从而推演到成因也有區別，这也是在積累观察經驗中，有了進步的一面。

史記上載着倉公用“火齊湯”治熱病的事例，（周魁温症指歸釋云：火齊湯即三黃湯）在現有的文獻中，这是治温病宜涼不宜温，主里不主表的最早記錄。

漢代張仲景著伤寒論除太陽篇有“發熱而渴不惡寒者为温病，若

發汗已，身灼熱，名曰風溫”，其餘都沒有溫病的明文記載，因此有人認為仲景這一段中有症無方，于是就認為傷寒論一書，只為治傷寒而設，溫病治法或另有專書而已散佚；也有人認為仲景是擅長治傷寒而拙于治溫病，其實這都是局限于顧名思義的狹義傷寒噐子來衡量全部傷寒論，因此產生這種拘泥的看法，事實并不如此單純。例如柯韻伯在傷寒論註解里曾這樣說：“寒去而熱罷，即傷寒欲解証，寒去而熱熾，即溫病發現証，如服桂枝湯，大汗出后，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即是溫病猖獗宜用白虎人參湯之類”。柯氏這樣舉例推演，可算是一個善讀傷寒論的舉一反三之流，當然具有類似柯氏這樣觀點的後世各家，亦大有人在，這裡僅舉一例來說明這個問題，其餘的在下面按步討論。

晉代王叔和在傷寒論序例中，曾把溫病的成因，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冬時感寒，到了春夏而發的溫病；一種是病中更感異氣，轉變而成的溫病，例如：

①冬令嚴寒——中而即病者名為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病者熱極重于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

②若更感異氣而變為他病，當依照壞病而治之，若脈陰陽俱甚，重感于寒者，變為溫瘧。陽脈浮滑，陰脈濡弱者，更遇于風，變為風溫，陽脈洪數陰脈實大者遇溫熱而變為溫毒，溫毒為病最重也。

從上面舉例記載中可以看出，王氏對溫病的分析，是以內經的理論為依據，從季節上區別傷寒和溫病。其次是把風溫溫瘧，溫毒等証從脈象上做一些鑒別，惜乎詳于脈而略于症，因此難以肯定這幾種病的具體症狀，但是總的精神，王氏對溫病學說的發展概念，在這裡已孕育了一條很明顯的綫索，後世本着他的精神而循序前進者，頗不乏人，這是應該歸功于王氏的，可是如明代方有執之輩，曾經倡議傷寒例非仲景之旨，竟將這些原文刪去，與之同代的王肯堂氏就發表過不同的意見，他說：“知尊仲景書而遺後賢續法者，好古之過也”。這確是比較客觀的評價，因之繼方氏之後，同樣也有些人和方氏的看法相彷彿。我們認為這些論斷，都嫌主觀一些。

巢源方在溫病的觀點上，是大致相同于王叔和，他在病源應論

中，对温病成因的一節記載，和上面王叔和的說法，是没什么出入，而在温病叙症方面，却是依据內經熱論篇的記載如“温病一日太陽受病諸陽主表，表謂皮膚也，病在皮膚之間，故頭項腰脊痛”。又如：

“温病二日陽明受病，病在于肌肉，故肉熱鼻干不得眠”，其他如少陽，太陰，少陰，厥陰等都是按照內經的六經綱領，進行略有变化的寫出，这同样是蜕化于王氏，不过他在温病不相易染候中，却很明顯的說明，温病是可以傳染于人，这是和王氏的看法有所不同。其他如時氣病諸候熱病諸候寫出的体例，也和上面大同小異，但在这些論断的結果，都是有症无方，唐代王焘在外台祕要中为巢氏病源候論却充实了方剂，于是形成有病有方的完整体系，这也是逐步成長的一个过程。

唐代孫思邈的千金方是把温病附在伤寒門內，但在温病条下，往往註有陰毒或陽毒等名称，並沒有另行分類，可是在成方上，已充实不少，如萎蕤湯之類，確在后世温病方中有着一定的啓示作用。

宋代朱肱在類証活人書中，对温病的分析，例如“其即時而病者，頭痛身疼肌膚熱而惡寒，名曰伤寒，其不及時而病者，寒毒藏于肌膚之間，至春陽氣發生，則寒毒与陽氣相薄于营衛之間，其病与冬時即病无異，但因春温氣而变，名曰温病，因夏熱氣而变，名曰熱病，温熱二名，直以熱之多少为異，陽熱未甚，为寒所制，病名为温，陽熱已甚，寒不能制，病名为熱，故大医均謂之伤寒也。”又說：

“夏至已前，發熱惡寒，头疼身体痛，其脈浮緊，此名温病也……治温病与冬月伤寒，夏月熱病不同，盖熱輕微也……夏月惡寒，头疼，身体支節痛重，其脈洪甚者，此名熱病也……治熱病与伤寒同……”

朱氏对伤寒及温熱病的判断，他是以熱勢的輕重为依据，这是開門見山之語，確有啓發作用，但在結合季節方面，好象是熱勢的輕重也与季節有關，固定了春天的温病是比夏天的熱病輕一些，这种說法，是把季節的温和暑，看成比疾病本身更重要，这在結合的比重上，有了輕重不均的偏句。又对温熱病的治療方剂方面，朱氏从仲景伤寒論中，却有了補充，例如：“桂枝湯自西北二方居人，四時行之，无不应驗，自江淮間唯冬及春初可行，自春末及夏至以前，桂枝証可加黃芩半兩，夏至后桂枝症可加知母一兩石膏二兩或加升麻半兩，若病人素

虛寒者，正用古方，不在加減也”，這些加減之法，雖然脫胎于唐代千金方之類，但是經過他本身的臨床觀察經驗，在使用時因人因地而異的靈活方法，這方面雖不能拘于此說，但至少可以用為參考的。總的說：溫病學說到了宋代，是有了不同程度的進展。例如：在類証活人書的自序里曾說：“偶有病家曾留意方書，稍別陰陽，知其熱証，則召某人，以某人善醫陽病，知其寒証，則召某人，以某人善治陰病，往往隨手全活””從這些記載中已可看出宋代的醫家，在傷寒和溫熱的派系中，已經有了一個顯著的界限，從此也可推斷那時溫熱學說進步的概況了。

金元時代：劉河間自制雙解，涼膈天水，防風通聖諸方，他是本着自己所謂“傷寒六經仿變皆是熱証”的說法而組成這些方劑，雖然傷寒論載有葛根芩連和大柴胡表里兩清等方劑，但在傷寒論之后的各家，拘于先表后里的步驟，仍然很嚴重，特別主張辛溫解表，因之類似劉氏清里熱兼以辛涼解表為主的標新立異之論，尚不多見，這在溫熱病的治法中，是一個最大轉折點，後世沿用其法而有所化裁者，未嘗不是劉氏創議在先的因素，固然劉氏在疏邪化熱方面，尚有未能盡合病理之處，這也是由於矯枉過正所致，我們對前人的衡量，是應吸取各家之長，不是稍有偏差便玉石不分的一概摒棄，如果這樣，是不合研究科學方法的。

明代王安道對溫病的看法，是同意劉河間的論斷，可是河間雖主張傷寒中六經仿變皆是熱証，治法以清里重于解表，不主張用熱藥誤人，但還范疇于傷寒論的例內，沒有另立門戶，而王氏就把溫病的名稱和治法，以及發病機轉，都截然分開，例如：①“溫病不得混稱傷寒，因伏熱在內，雖見表証，惟以里証為多，法當清里熱為主，佐以清表之法，亦有里熱清而表自解者”。又說：“仲景立法天下後世之權衡……凡什病之治，莫不可借也，今人因傷寒之法，可借治溫暑，遂謂其法統為傷寒溫暑設，吁！此非識流而昧源者歟”！②“且溫亦有先見表証，而后傳里者，蓋怫郁自內達外，熱郁腠理，不得外泄，遂復還里而成可攻之証，非如傷寒从表而始也”。

從這兩節的舉例中，可以看出王氏對溫病和傷寒的看法已步趨分化傾向，他在这兩種病的名稱上是主張各立其名，其治法上也是重于清

里，他崇拜劉河間的理論和立方，在發病機轉上認為溫病是由里達表，甚則在達表不能外解時，仍然還要入里，這些說法，他雖反復明言和傷寒有所區別，事實上仍是从了解傷寒論的基礎上向前演進，對溫病的理論發揮，卻又超過河間，這是後世所謂“伏溫从內發”的理論源頭，作了一次導引。同時也促成溫病學說獨立的因素所在。王氏看傷寒論，是專為治傷寒而設，他說：“若仲景為溫暑之方必不如此，惜其遺佚不傳，致使後人有多歧之患”。這個看法，如果綜合他的全文來說，是有些出入的，姑就他對溫病治法的發揮而言，他是溯源于河間之說，而河間之法，未嘗不是蛻變于傷寒領域，既同意河間之說，而又懷疑仲景之方散佚，這似乎近于本末倒置了，最後我們初步認為王氏對溫病發揮還是有他積極創造性的一面，而拘于傷寒論之方不能治溫病，這是從狹義傷寒的眼光去估價傷寒論，是它美中不足的一面。

明李梴醫學入門說：“溫熱不惡寒，則病非外來，渴則自里達表，郁熱腠理，不得外泄之故，終是里多表少，當治里熱為主，而解肌次之”。這是從劉河間王安道的溫病學說基礎上有所引申。

溫病學說發展到了這個階段，還是側重于伏熱在內的溫病，但在“新感”的誘發因素方面，還未有人廣泛的作專題討論。迨至明代汪石山依據王叔和的所謂“時行之氣”和“感而即發”等的理論，演成新感的名詞，從此溫病成因中，又逐步分出新感溫病和伏邪溫病兩大類了（詳細分析見本篇“新感與伏邪”一節）。

趙養葵對溫病的看法，他說：“治溫病者將如何？予有一法，經曰不惡寒而渴者是也，不惡寒則知其表無寒邪矣，口渴則知其腎水干枯矣”。這是趙氏認為溫病口渴，就是腎水先傷的標志，其次他認為所以會傷及真陰的理由，又這樣說：“蓋緣其人素有火者，冬時觸冒寒氣，雖傷亦不甚，惟其有火在內，則寒亦不能深入，所以不即發而寒氣伏藏于肌膚……歷時既久，火為寒郁于中亦久，將腎水熬煎枯竭……故發熱而渴非有感冒也”。這是趙氏認為溫病所以先傷陰的理由是火為寒郁而導致的。正因為他對溫病的發病機理有这样的體會，所以在治療方面就這樣說：“海藏謂新邪喚出舊邪非也，若復有所感，表又當惡寒矣，余以六味滋其水，以柴胡辛涼之藥舒其木郁隨手而應”。這是趙氏治溫病的一貫主張。

綜合趙氏對溫病的這些論斷，他是本着他自己的一貫理論而產生的，例如他說：“世之養主者，的以命門為君主而加意于火之一字……命門君主之火，乃水中之火，相依而永不相離，火之有余，緣真水之不足，毫不敢去火，只補水配火……若夫風寒暑濕燥火六者之入於人身，此客氣也，非主氣也，主氣固，客氣不能入”。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知道他對人的一切正常機能，是委之於腎水與相火的相互關係，而病變的不是由於火之有余，而是由於水之不足，所以在治療方面，往往主張“六味地黃”和“桂附八味之類”，他的理由前者是“壯水之主以制陽光”，後者是“益火之原以消陰翳”。趙氏這個一貫主張，對慢性的什病來說，是有其一定的實用價值，但他移用溫病方面，仍然是一成不變。我們初步認為這是有些出入的，例如：

①溫病的發熱而渴，他斷為“腎水干枯”。我們知道溫邪稽留是會傷及真陰，但在傷及真陰的階段，未見得仍有顯著的口渴存在，所以徐靈胎批說，“渴者多屬於陽明，何以知其必腎干也。”

②溫病耗及真陰，不能說他絕對沒有，但不能說都是如此，其中的虛實可分之處迥不相同，焉能單純舉六味地黃加柴胡的一端可以概括其餘，這不是實事求是，而是自以為是了，就是從傷陰而論，恐怕也不是徒恃六味地黃可以勝任，而且這個郁火也不是柴胡可散。因此我們對趙氏的溫病觀念只能作選擇的吸收，不能拘泥的為其所局限，這是應該注意的一面。

清代喻嘉言論溫病，特別著重春溫，他依據內經的理論把溫病分為三例，冬傷於寒為一例，冬不藏精為一例，既傷於寒又不藏精，又為一例，他認為第一例是溫病的陽明熱病，由里而外達太陽，第二例是溫病少陰証，第三例是溫病太陽少陰兩感証，其實就是一虛一實，另一種就是虛實均兼。清代柳寶詒對喻氏的這種分類法，曾發表過意見，他說：“喻氏……分列三綱，分為証治，如果冬不藏精，別無受寒之事，則其病為純虛，與溫病何涉，蓋喻氏只顧作文之排場，而不自覺其言之不切於病情也。”其次他對溫病的判斷方面如“凡傷寒種種危候，溫症皆得有之，亦以正虛邪甚，不能勝其任矣，至於熱症尤為十之八九，緣真陰為熱邪久耗，無以制元陽而燎原不熄也”。可是他雖認為溫病傷陰最易，而他的立方用藥，往往採取辛溫解表，辛熱溫里，

所以吳鞠通評他將傷寒認作溫病。喻氏對溫病的見解雖不尽如吳氏的評斷，但至少在立論和處方方面，是有些脫節的現象，可是喻氏在秋燥的發揮方面曾經作過專題敘述，并自訂“清燥救肺湯”為治燥病的主方，這確是發前人所未發，也可稱是喻氏在這方面有所成就的。

叶天士對溫病學說的發展，是有一定的貢獻，例如引用“衛氣營血”來划分溫熱病淺深和治療的步驟，（詳細討論見上篇第二章）其次他又從總結前人經驗的基礎上，更補充了察舌驗齒，辨別斑疹和白痞等方法。這些記載為從事于臨床工作的中醫，開辟了一條新生的道路，這是人所公認的事實，如他的唯一特點就是不多談理論，而是多講實際知識，便于後人掌握，這和在他之前側重于理論的個別名流，是有所不同的，但是叶氏的理論少談，并不代表他本身沒有中醫的基本理論，近人鄧秩濤先生對他的評價曾這樣說：“叶氏是着重實際的，從臨床經驗著手，而不泥于經典，而其本人則熟讀經典；故借經典去自完其說的”。的確鄧先生的這個論斷，是比較平允的。

在叶氏之後的諸家學派，崇拜他的，固大有人在，依據叶氏的溫熱論或臨証指南從而加以批判的人亦復不少，我們對那評判的名流，并不完全反對，因為理必爭而復明，醫學理論不例外的也是如此，究叶氏的立論處方，不一定是天衣無縫，不過有些評價，并不是絕對如此，我們還是值得研究分析的，例如：

①叶氏在臨証指南楊姓案記載有“仲景傷寒，先分六經，河間溫熱須究三焦”的說法，陸九芝遂藉此而加指責如，“觀‘先分’須究”等案，亦全不成句法，乃因託名大醫，人盡耳食，遂開吳鞠通三焦之弊，置六經于不問，不知傷寒論六經提綱，本不獨為傷寒設，廢傷寒則六經不傳，廢六經則百病失傳，莫謂叶氏所言無關大局也”。陸氏在這里的評論：第一是從字里行間的字句推敲，來分析人家的錯誤，第二是要堅持六經可以概括溫病；不許另辟名稱和新生理論。我們認為叶氏的標新立異之談，這還是有他發展的一面，當然溫病和傷寒，刻定為河漢之分，這也是不對的，而陸氏的溯本追源思想，這雖然是对的，但若堅持六經一成不變，這又未免從好古而走向泥古的途徑。這是陸氏對醫學的看法缺乏發展眼光，所以他的某些拘執之處，在現代來說，還是不適用的。

②叶氏在溫熱論中說：“濕與溫合，蒸郁而蒙閉于上清竅為之壅塞，濁邪害清也，其病有類傷寒，其驗之之法，傷寒多有變証，溫熱經久，在一經不移，以此為辨”。近代也有一種評判說：叶氏既然承認有溫邪犯肺，逆傳心包，何以又說溫病只在一經不移，我們認為這還是斷章取義的批評，考叶氏這一節的整個精神，所謂不移是形容溫中夾濕的一種疾病，在發病過程的醞釀階段是很少變化的（濕溫詳細過程可參考下篇濕溫章），不是說濕溫病全部如此，更不是說一般溫病都是如此。否則叶氏非但有“逆傳心包”之說，復有“三焦不得從外解，必致成里結”的說法。這都是承認溫病多變化的一面，何嘗拘執于“一經不移”的偏向呢？因此我們認為古書中後人對前人的批判，這還是象征着學說的向前發展，不過類似上面舉例的這些批判論調，那又似乎近于吹毛求疵，為此在前人批判的方向方面，是值得分析的。

溫病學說發展到叶天士的那個時代，可算接近成熟時期，而吳鞠通的學說又師承叶氏的理論為基礎，上溯喻、吳、王、劉、李諸名賢以及于仲景和內、難等經的諸家學說，結合自己實踐彙輯而成一部溫病學說有系統的專書溫病條辨，通過這部書的刊行以後，有人評為“大江南北，三時感冒取則有憑焉”。可見當時推崇的盛況了，確實吳氏溫病條辨內容取材和編寫體例等方面，對後世研究溫病學說和學習中醫的人，都是有所裨益的，例如，首先在病原篇引據內經說明“伏氣”、“時氣”、“戾氣”等的致病因素，這是結合外界環境來衡量溫病的發病机理，其次又仿傷寒論辨証施治的條文體例，用“三焦”來假定劃分為三部，進行自條自辨，這都是吳氏在溫病學說中有所成就的一面。（吳氏引用的三焦詳細討論見本篇第二章）

吳氏在溫病條辨序例中，對傷寒和溫病的劃分，曾經這樣說：“是書雖為溫病而說，實為羽翼傷寒，若真能識得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得溫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寒自以仲景為祖，參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于是書中辨似之處究心焉。”可是他在上焦篇太陰病中，首先就斥桂枝湯，因此引起後世某些醫家對他加以評論，固然批判吳氏的還不止如此一端，總的說叶、吳兩氏對溫病學說的發展，他們都有不同程度的貢獻，其中有些存在

的缺陷，这也是在所难免，可是有些人認為叶、吳的溫病學說和處方，是避重就輕，是傷寒方的退求其次之類，也有人認為叶、吳的有些學說是熱性病中的贅生物，其實發表這樣意見的醫家們，他仍然是站在傷寒論的角度上，維持經方一派，我們認為研究傷寒論有所心得，這是值得欽佩的，如果因此而產生門戶之見，這就比較主觀一些了。

王孟英晚出于叶、吳兩氏之后，所以他已看到叶、吳等人的寫作，但他對溫病學說研究的方法很客觀，沒有什麼門戶之見，在他溫熱經緯的自序里，是可以看出他編輯此書的指導思想。例如，“茲維不揣愚昧，以軒岐之文為經，叶、薛諸家之辨為緯，纂為溫熱經緯五卷，其中註釋，擇昔賢之善者而從之，間附管窺，必加維按二字以別之。”從節錄的短短數語中，已可知道王氏對醫學的鉅研，是很虛心的，而且能够博集諸家所長，彙編成書，從依據前人論斷的基礎上，做了些闡發工作，這也是王氏的優點所在，可是王氏在守成和創造的占有比重，這還是前者占的較大，后者占有的比重并不多，例如在溫熱經緯中，他除了綜合前人的意見之外，自己盡用“伏邪”和“新感”的兩種說法，把這些意見歸納為兩大類，其餘很少見自己的創作，這還是王氏的美中不足之處。

柳寶詒對溫病的看法，他是側重于伏氣發為溫病，雖有如：“就溫病言，亦有兩証，有隨時感受之溫病，有伏氣內發之溫邪”的說法，可是在他編寫溫熱逢源書中，象這樣兩者兼談之處，還不多見，主要是談伏氣為主，不過柳氏對溫病的判斷，很少機械于公式化，例如他說：“伏溫外發，必從經氣之虛處而出，初無一定路徑，難經云：‘溫邪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也’。此語空靈活潑，最合病情，蓋其行動，初無一定之經，外無一定之証，故其脈亦無一定之脈，至舌苔之色，必邪在胃中蒸郁乃上熏而生苔，若邪伏陰經，不涉胃府，則雖邪熱已劇，仍不見有苔也。”類似這些記載，都是具有理論和臨床兩者皆備的實際之言，沒有孤立或固定的看法，這是他獨到之處。

陸九芝對仲景傷寒論的專研，是有其獨到之處，同時對戴北山廣瘟疫論的分析也很周到，主要是說戴氏書名瘟疫論而實則內容是說的“不疫之溫”。因此把戴氏的著書改名為溫熱論列入世補齋醫書中，于

此可見，陸氏非但寒與溫能加識別，同時溫與瘧也能分析得井然有序，這確是陸氏治學的精細之處，可是陸氏正因為對傷寒論有些研究，所以他對後世發展的溫病學說，就有些門戶之見，特別對葉、吳兩人的批判，在他來說是比較嚴重的，例如他反對葉氏的“溫邪上受首先犯肺，達傳心包”的說法，曾經這樣說：“人病之熱，惟胃為甚，胃熱之甚，神為之昏，從來神昏之病，皆屬胃家”，他認為人的神昏，不是由肺逆傳心包而是由於胃熱熏蒸，依據他這樣的說法，意味着治陽明實証之方，可以統治神昏，那末有些溫病偏偏不具下証而有神昏的証狀，那又怎樣治療呢？為此陸氏在這些方面，只知抱成見，保持傷寒六經之說，來制止葉氏學說的盛行，殊不知這些論斷是縮小了治療溫熱病的範圍，我們認為溫病是可概括陽明病，而陽明病只能算溫病的一部分，如果說陽明病可以概括溫病，這就是陸氏比較主觀的判斷了。

結 語

上面介紹歷代有關溫病學說的發展概況，當然不夠完整，可是僅從那些記載中已經可以看出這門學說發展的大致過程，例如：

1. 自仲景傷寒論後，晉代王叔和對溫病的理論，已有發揮，惜未立方論治，到了唐代千金和外台等書中，本着傷寒論的理論，却補充了少數治療溫病的處方，這雖然是發源于傷寒論，但在方劑組成方面，是有了進一步的變更。

2. 宋代朱肱及金元時代的劉河間他們在溫病的理論和方劑上，都作了充實，及至明代王安道他就更明顯的將溫病與傷寒分別論治，從此在祖國醫學的領域里，又添了一支溫病的旗幟。

3. 溫病學說，發展到清代葉、吳兩氏的時候，已是豐富多采，總結了歷代各家反復創造和實踐的經驗，結合當時臨床的體會，彙編成溫病專書——溫熱論，溫病條辨等，可算是蔚為大觀，自葉、吳之後，雖門戶之爭的風氣日趨嚴重，但是通過爭辯溫病的理論可以更加明顯一些，這還是有他可取的一面。

這裡附帶一談的就是前人所謂“溫疫”的問題，關於溫疫這個名

称，在內經素問刺法論里就有：“五疫之至，皆相染易，无問大小，病狀相似”的記載，在伤寒論之后的各家立論，有的以“伤寒、温病、時行”（即疫症之類）三者分列，有的是以“伤寒”和“時行”分列，認為温病屬於時行之類。到了清代各家，有的每每又以“温病”和“時行”分列，其中的界限，使人易于發生錯覺，這些問題爭執的焦點，都是从辨症的基礎上所產生的，因為他們各人見到的症狀和治療后的效果，却有些同中之異，所以在立論上就有了分歧，这与當時的環境條件，是有相互關係的。但是依據多數記載，仍然是本着內經所謂：“无問大小，病狀相似”的精神，才定名為“疫”，如周揚俊所說：“一人受之則謂溫，一方受之則謂疫”，這是比較明顯而具體得多了。下面舉出兩種不同時代的疫病流行的專書，作為引例說明：

1. 明代吳又可可是身當崇禎末年，那時是处于兵凶飢饉的環境之下，而且那時又沒什麼預防措施的設備，所以瘟疫流行情況的慘重，是可以想象而知，為此他積累了長遠与疾病作斗争的經驗，而著有温疫論專書，这对某些急性傳染病，在大流行的治療法則中，充實了不少內容，同時也說温疫病的發病因素，是六氣之外的一種“戾氣”感染，經人的口鼻而入，這些判斷出現于明代末年，當然不能強調說他已經知道有細菌感染，但可以証明吳氏对當時流行病的觀察，是精密而細緻的。

吳氏对“温疫”的判断，認為这个病的有些症狀，虽和伤寒相近似，但在出現的層次方面，和伤寒有些不同，所以在理論上也就認為不是邪由表入，而是受自口鼻，伏于“募原”；因此在初起的治法上，不用麻桂解表，而用達原飲先解“募原”伏邪，如果再有变化，就从三消飲加減，他認為這是屬於“表里分傳”的治療法則。總的說，吳氏的這些立論和处方，是以當時見症為憑依，同時从他的記載中，看出他治療的這些法則，是有相当效果的。

2. 清代余師愚，他在自著的疫病論中，也記載當時面臨流行病的嚴重情況，有部分的症狀，也和吳氏温疫論的說法相近似，他的立論，同樣是和伤寒作鑑別，可是他認為“疫症”的頭痛，是火毒達于二經，和伤寒太陽頭痛的表邪有所不同，所以他以“清瘟敗毒飲”為主，再依據余氏總結療效的記載就這樣說：“凡邀治者，不能赴診，

叩其証狀，錄方授之，互相傳送，活人無算”，這可以推測余氏對此方的療效了。

綜合吳余兩氏的論斷，他們都是面臨流行區域，而且共同定名為“疫”，其中不同的，就是兩人的用藥方法，大相逕庭，這是我們值得注意的一環，因為前人对若干大流行的疾病，同樣定名為“疫”，不過此中的寒暑燥濕之辨，以及因地因氣候的不同，都應該聯繫起來，才能周到，不是取一治“疫”之方，以應一切的“疫”病，所以叶子雨說：“吳又可所論，濕熱相搏之疫也，余師愚所論，暑燥之疫也。”他這樣的識別疫症，是比較正確的。於是可知“疫”的為病，雖處於大流行情況之下，而辨証的體系，仍不超出八綱，所以結果是殊途同歸，可是前人的區分，也不是多事，從他們對“疫”証的處方中可以看出對溫熱病發展也是有所裨益的。

我們從上面綜合討論的結果，是可以知道，每個理論的新生，都是有他創造和發明的一面，不過在各抒己見和各是其說的論爭中，很難使得後世學者，能夠很快的領會，不過這裡應該知道，不能分析的問題，正是我們細心探討的方向，萬不能由於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因而怕厭煩的專執一家之說，以概其餘，這樣的結果最易產生主觀和片面的看法。

裴吉生在重刊傷暑全書的序文里說：“叶天士之溫熱，張鳳達之傷暑，喻嘉言之傷燥，吳又可之溫疫，陳耕道之疫痧，俞師愚之疫疹，陳平伯之風溫，薛生白之濕熱等，皆各有一得之處，以能羽翼伸景，即有功于醫學”。

近人鄧鐵濤先生也曾這樣說過：“若果從發展來看溫病，溫病是從傷寒的基礎上向前發展的，可以看成是傷寒的發展，但假如認為既是發展了，便一筆抹煞傷寒，取消了傷寒寶貴經驗——方與法，是錯誤的。同樣認為溫病派為卑不足道，殺人多于救人，而一筆抹煞了溫病數百年來的治療經驗，也是不對的……”。

我們認為裴、鄧兩位的說法，都是正確研究醫學的態度，我們是基本上同意這些看法的，這一章“溫病發展概況”寫出的最後目的，也是如此。

最後說明的，就是吸收前人各家所長，不是始終停留在各家的圈